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82號

原告 黃幸芝

被告 楊昇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被告楊昇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），經原告黃幸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至於附民之共同被告尤育沁，因已與原告成立和解，訴訟繫屬自和解成立之時起解消。民事訴訟繫屬既已消滅，亦無庸另為移送或不予移送之裁定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